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

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七) 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列席

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